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四)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京路15号院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缺席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君凯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7)。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四)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北京路15号院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人,缺席监事0人。会议由主席王君凯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议认为:经审核,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7),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新时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鉴于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加入了北京新时空,经公司审慎评估,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经其书面确认和同意。

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31号院6层19A
首席合伙人:王君凯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16人,注册会计师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人,人数16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较多,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较多。

4.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余额:105.36元;已购买的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金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风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事项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新时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3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甄慧强,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芳,201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璐,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核上市公司公告数量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4.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企业会计处理复杂度、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2023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持平;如2023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印已签署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2022年度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已委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加入了北京新时空,经公司审慎评估,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北京新时空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所及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关于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需予报告股份价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市场热点舆情。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北京大华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北京大华国际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事先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7),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现场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新时空科技开发区经海五路15号院16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拟召开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
1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既可以在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视为其全部股票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其所持相同种类股份的最终投票数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5号院16号楼上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股东本人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件。
3.异地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以文件传报以2023年12月12日17:00前收到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72227460
传真:010-8776564
邮箱:zqsw@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投票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6: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7: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8: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9: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委托A股账户号码: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投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